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李○青

相 對 人 賴○娥

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○佑律師為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07號相對人賴○娥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」、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」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又按「對於無程序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而損害者，得聲請受理法院，為無程序能力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目前無法自主陳述意見，沒有行為能力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爰依法聲請選任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水里護理之家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113美護字第055號函，可知相對人自112年2月22日入駐水美護理之家，現況精神尚可較為退化，給予打招呼無回應，眼神呈現呆滯默默注視著工作人員等情，有上開函文在卷可稽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07號卷宗核閱屬實。另關係人林○佑律師同意擔任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（全部扶助）在卷可稽。據此，本院認選任關係人林○佑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蕭訓慧